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4-06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于2024年4月26日实施完成,相关股份于2024年5月10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回购注销前的2,911,142,855股变更为回购注销后的2,909,265,855股。根据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909,265,8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012,243千元。

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6月6日召开的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A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另见本公司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6月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24年6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合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具体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日即2024年3月26日的公司总股本2,911,142,8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957749元(含税),现金红利总额约为人民币9,012,243千元(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2024年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于2024年4月26日实施完成,相关股份于2024年5月10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回购注销前的2,911,142,855股变更为回购注销后的2,909,265,855股。根据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909,265,8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977722元(含税),现金红利总额约为人民币9,012,243千元。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符合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相关规定。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2,909,265,855股为基数(其中A股1,811,265,855股,H股1,098,00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977722元现金(含税),现金红利总额约为人民币9,012,243千元(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股息红利所得税扣缴说明:通过深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所得税按10%征收,扣税后每10股派人民币27.879950元现金;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6.19554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3.09777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诺诚健华
股票代码:	688428.SH、09969.HK
信息披露义务人1: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
注册地址: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Delaware 19801
通讯地址:	192 Lytton Ave., Palo Alto, CA 94301, the U.S.
信息披露义务人2:	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
注册地址: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Delaware 19801
通讯地址:	192 Lytton Ave., Palo Alto, CA 94301, the U.S.
信息披露义务人3:	Vivo Opportunity Fund, L.P.
注册地址: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Delaware 19801
通讯地址:	192 Lytton Ave., Palo Alto, CA 94301, the U.S.
信息披露义务人4:	Vivo Capital Fund IX, L.P.
注册地址: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Delaware 19801
通讯地址:	192 Lytton Ave., Palo Alto, CA 94301, the U.S.
信息披露义务人5:	Vivo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
注册地址:	c/o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通讯地址:	192 Lytton Ave., Palo Alto, CA 94301, the U.S.
信息披露义务人6:	Vivo Opportunity Co-Invest, L.P.
注册地址: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Delaware 19801
通讯地址:	192 Lytton Ave., Palo Alto, CA 94301, the U.S.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4年7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诚健华”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诺诚健华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诺诚健华	指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以下简称“Fund VIII”)、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以下简称“Surplus Fund VIII”)、Vivo Opportunity Fund, L.P.(以下简称“Opp Fund”)、Vivo Capital Fund IX, L.P.(以下简称“Fund IX”)、Vivo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以下简称“Asia Opp Fund”)和Vivo Opportunity Co-Invest, L.P.(以下简称“Co-Invest Fund”)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减持诺诚健华股份导致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4.82%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及董事与主要负责人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Fund VIII	Surplus Fund VIII	Opp Fund	Fund IX	Asia Opp Fund	Co-Invest Fund
证件号码	141552092	141552003	6317614	6794077	112285	7335492
注册地址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Delaware 19801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Delaware 19801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Delaware 19801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Delaware 19801	c/o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Delaware 19801
注册资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通讯地址	192 Lytton Ave., Palo Alto, CA 94301, the U.S.	192 Lytton Ave., Palo Alto, CA 94301, the U.S.	192 Lytton Ave., Palo Alto, CA 94301, the U.S.	192 Lytton Ave., Palo Alto, CA 94301, the U.S.	192 Lytton Ave., Palo Alto, CA 94301, the U.S.	192 Lytton Ave., Palo Alto, CA 94301, the U.S.
董事/法定代表人	Frank Kung	Frank Kung	Frank Kung	Frank Kung	Frank Kung	Frank Kun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主营业务	投资持股	投资持股	投资持股	投资持股	投资持股	投资持股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7日	2014年12月17日	2021年10月18日	2018年3月12日	2021年5月21日	2019年3月20日
主要负责人姓名	Frank Kung	Frank Kung	Frank Kung	Frank Kung	Frank Kung	Frank Kung
职务	管理股东	管理股东	管理股东	管理股东	管理股东	管理股东
国籍	美国	美国	美国	美国	美国	美国
性别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长期居住地	美国	美国	美国	美国	美国	美国
主要负责人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股权控制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Fund VIII及Surplus Fund VIII的实际控制方为其共同的普通合伙人Vivo Capital VIII, LLC,Fund IX的实际控制方为其普通合伙人Vivo Capital IX, LLC,Opp Fund和Co-Invest Fund的实际控制方为其共同的普通合伙人Vivo Opportunity, LLC,Asia Opp Fund的实际控制方为其普通合伙人Vivo Asia Opportunity, LLC。Vivo Capital VIII, LLC、Vivo Capital IX, LLC、Vivo Opportunity Fund, LLC和Vivo Asia Opportunity, LLC均由Vivo的管理团队成员(包括主要负责人Frank Kung)作为管理股东共同控制,并统一由美国管理公司Vivo Capital LLC受托管理。综上,我们认为并确认所有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市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Opp Fund 和 Fund IX	ALX Oncology Holdings Inc	Opp Fund持股185,526,Fund IX持股4,034,522	8.1%
Fund VIII、Surplus Fund VIII 和另一 Vivo 关联基金	Bolt Therapeutics Inc.	Fund VIII持股1,821,483,Surplus Fund VIII持股 251,522,Vivo 关联基金持股1,448,286	9.2%
Opp Fund	Clene Inc	12,500,000	8.9%
Opp Fund	Delcath Systems, Inc.	2,708,579	9.4%
Fund IX	Instil Bio Inc	624,338	9.6%
Opp Fund 和 Fund IX	IO Biotech Inc	Opp Fund持股6,315,788,Fund IX持股3,015,545	13.5%
Opp Fund	Regulus Therapeutics Inc	5,000,000	7.6%
Opp Fund	Rezolute Inc	2,797,704	5.4%
Fund IX	Sera Prognostics Inc	1,650,440	5.2%
Fund IX、Fund VIII 和 Surplus Fund VIII	Sinovac Biotech Ltd.	Fund IX持股9,078,912,Fund VIII持股2,390,930,Surplus Fund VIII持股330,158	16.5%
Opp Fund	Soleno Therapeutics Inc	7,316,851	20.6%
Opp Fund、Fund VIII 和 Surplus Fund VIII	Terns Pharmaceuticals Inc	Opp Fund持股3,982,859,Fund VIII持股1,933,185,Surplus Fund VIII 持股 266,948	9.6%
Fund VIII 和 Surplus Fund VIII	TOT Biopharm Company Ltd	Fund VIII持股90,718,100,Surplus Fund VIII持股12,526,900	13.4%
Opp Fund	Unicycive Therapeutics	46,532,729	57.7%
Opp Fund	Verastem Inc	1,538,461	6.1%

除前述披露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部分产品临近到期而减持公司港股股份,受让方多为外资长线投资机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为公司已发行的港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	
		股数(股)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比例
Fund VIII	普通股	82,387,339	4.67%	74,733,339	4.24%
Surplus Fund VIII	普通股	11,376,779	0.64%	10,319,779	0.58%
Fund IX	普通股	1,891,627	0.11%	0	0
Opp Fund	普通股	24,673,087	1.40%	0	0
Asia Opp Fund	普通股	2,194,000	0.12%	0	0
Co-Invest Fund	普通股	2,699,286	0.15%	0	0
合计		125,222,118	7.09%	85,053,118	4.82%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港股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减持数量(股)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比例
Fund VIII	2024/7/17	大宗交易	7,654,000	0.43%
Surplus Fund VIII	2024/7/17	大宗交易	1,057,000	0.06%
Fund IX	2024/7/17	大宗交易	1,891,627	0.11%
Opp Fund	2024/7/17	大宗交易	24,673,087	1.40%
Asia Opp Fund	2024/7/17	大宗交易	2,194,000	0.12%
Co-Invest Fund	2024/7/17	大宗交易	2,699,286	0.15%
合计			40,169,000	2.2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诺诚健华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诺诚健华股票情况如下: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
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
Vivo Opportunity Fund, L.P.
Vivo Capital Fund IX, L.P.
Vivo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
Vivo Opportunity Co-Invest, L.P.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Frank Kung

签署日期:2024年7月19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开曼群岛
股票简称	诺诚健华	股票代码	A股:688428 港股:099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美国特拉华州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美国特拉华州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Vivo Opportunity Fund, L.P.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美国特拉华州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Vivo Capital Fund IX, L.P.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美国特拉华州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Vivo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开曼群岛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Vivo Opportunity Co-Invest, L.P.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美国特拉华州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和大宗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其他(请注明)□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125,222,118股 持股比例:7.0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85,053,118股 持股比例:4.82% 变动数量:40,169,000股 变动比例:2.2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
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
Vivo Opportunity Fund, L.P.
Vivo Capital Fund IX, L.P.
Vivo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
Vivo Opportunity Co-Invest, L.P.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Frank Kung

签署日期:2024年7月19日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4-021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相关股东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以下简称“Fund VIII”)、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以下简称“Surplus Fund VIII”)、Vivo Opportunity Fund, L.P.(以下简称“Opp Fund”)、Vivo Capital Fund IX, L.P.(以下简称“Fund IX”)、Vivo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以下简称“Asia Opp Fund”)和Vivo Opportunity Co-Invest, L.P.(以下简称“Co-Invest Fund”,与Fund VIII、Surplus Fund VIII、Opp Fund、Fund IX、Asia Opp Fund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部分产品临近到期减持公司港股股份,受让方多为外资长线投资机构,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125,222,118股减少至85,053,118股,持有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数的比例从7.09%减少至4.82%,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化,公司第一大股东亦未发生变化。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诚健华”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Fund VIII、Surplus Fund VIII、Opp Fund、Fund IX、Asia Opp Fund、Co-Invest Fund发来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Fund VIII	Surplus Fund VIII	Opp Fund	Fund IX	Asia Opp Fund	Co-Invest Fund
证件号码	141552092	141552003	6317614	6794077	112285	7335492
注册地址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Delaware 19801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Delaware 19801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Delaware 19801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Delaware 19801	c/o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Delaware 19801
注册资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通讯地址	192 Lytton Ave., Palo Alto, CA 94301, the U.S.	192 Lytton Ave., Palo Alto, CA 94301, the U.S.	192 Lytton Ave., Palo Alto, CA 94301, the U.S.	192 Lytton Ave., Palo Alto, CA 94301, the U.S.	192 Lytton Ave., Palo Alto, CA 94301, the U.S.	192 Lytton Ave., Palo Alto, CA 94301, the U.S.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主营业务	投资持股	投资持股	投资持股	投资持股	投资持股	投资持股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7日	2014年12月17日	2021年10月18日	2018年3月12日	2021年5月21日	2019年3月20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	Frank Kung	Frank Kung	Frank Kung	Frank Kung	Frank Kung	Frank Kung

2、股权控制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Fund VIII及Surplus Fund VIII的实际控制方为其共同的普通合伙人Vivo Capital VIII, LLC,Fund IX的实际控制方为其普通合伙人Vivo Capital IX, LLC,Opp Fund和Co-Invest Fund的实际控制方为其共同的普通合伙人Vivo Opportunity, LLC,Asia Opp Fund的实际控制方为其普通合伙人Vivo Asia Opportunity, LLC。Vivo Capital VIII, LLC、Vivo Capital IX, LLC、Vivo Opportunity Fund, LLC和Vivo Asia Opportunity, LLC均由Vivo的管理团队成员(包括主要负责人Frank Kung)作为管理股东共同控制,并统一由美国管理公司Vivo Capital LLC受托管理。综上,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确认,所有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构成一致行动人。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港股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减持数量(股)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比例
Fund VIII	2024/7/17	大宗交易	7,654,000	0.43%
Surplus Fund VIII	2024/7/17	大宗交易	1,057,000	0.06%
Fund IX	2024/7/17	大宗交易	1,891,627	0.11%
Opp Fund	2024/7/17	大宗交易	24,673,087	1.40%
Asia Opp Fund	2024/7/17	大宗交易	2,194,000	0.12%
Co-Invest Fund	2024/7/17	大宗交易	2,699,286	0.15%
合计			40,169,000	2.27%

4、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	
		股数(股)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比例
Fund VIII	普通股	82,387,339	4.67%	74,733,339	4.24%
Surplus Fund VIII	普通股	11,376,779	0.64%	10,319,779	0.58%
Fund IX	普通股	1,891,627	0.11%	0	0
Opp Fund	普通股	24,673,087	1.40%	0	0
Asia Opp Fund	普通股	2,194,000	0.12%	0	0
Co-Invest Fund	普通股	2,699,286	0.15%	0	0
合计		125,222,118	7.09%	85,053,118	4.82%

备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公司第一大股东亦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67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快递物流业务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披露2024年6月业务经营简报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	2023年6月	同比变动
1、速运物流业务			
营业收入(亿元)	174.73	167.04	4.60%
业务量(亿票)	11.08	10.17	8.95%
单票收入(元)	15.77	16.42	-3.96%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			
营业收入(亿元)	56.72	51.08	11.04%
合计	231.45	218.12	6.11%

注:披露项目的分类说明:

1、速运物流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时效快递、经济快递、快运、冷运及医药、同城急送业务板块。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国际快递、国际货运及代理、供应链业务板块;

3、以上收入不含公司其他非物流业务收入。

公司2024年6月速运物流业务、供应链及国际业务合计收入为231.45亿元,同比增长6.11%,其中:(1)由于今年电商618大促由往年的6月提前至5月开启,带动快递业务旺季提前至5月,致使6月件量同比增速相对平缓。公司持续以高品质的服务保障客户电商大促旺季的寄递需求,速运物流业务收入同比增长4.60%,业务量同比增长8.95%;(2)伴随国际空海运需求回稳及运价同比提升,以及公司深化业务融通不断开拓供应链及国际市场,公司供应链及国际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1.04%。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68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进展

继 2024年4月26日完成 2024年内第1期人民币10亿元的回购方案后,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2期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自2024年4月30日起开始实施回购。截至2024年7月1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696,258股,回购总金额约为人民币501,299,322.16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28%,平均成交价为36.60元/股(最高成交价为37.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9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集合竞价;(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关于回购事项具体内容及历史进展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6日、2024年6月1日、2024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77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2项议案,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冯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浙江国盾量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交易定价公允,此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76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应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5项议案,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选举应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应勇先生、陈超先生、程志勇先生、张联女士。其中应勇先生担任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委员:周亚娜女士、陈超先生、张联女士。其中周亚娜女士担任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委员:程志勇先生、应勇先生、周亚娜女士。其中程志勇先生担任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联女士、周亚娜女士、张莉女士。其中张联女士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周亚娜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盾量子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应勇先生为公司总裁,童璐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军先